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07.21 法律決字第 097070048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法務部因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」系統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資料交換，是否涉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相關事宜

主 旨：關於本部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」系統與 貴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資料交換，所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解釋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7 年 5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08184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之：一、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…」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…四、為增進公共利益者…」「個人資料蒐集或利用…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」此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6 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部職司更生保護、犯罪預防及毒品危害防制之業務職掌，而籌建「法務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」系統，其目的係為有效推動國家毒品政策所包含之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毒策略，每一項策略推動均屬毒品犯罪之預防並維持社會秩序。從而本部為建置該系統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，係基於法令職掌之必要範圍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（犯罪預防、刑事偵查、執行、矯正、保護處分或更生保護事務），依本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，屬對個人資料之合法蒐集或電腦處理。

四、貴署前於 97 年 5 月 19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70208184 號函復本部，認為就提供全民健保資料庫中個案就業單位（即投保單位）之資料，將造成當事人隱私權、工作權、人格權有受侵害或遭歧視之虞，且是否與重大公益目的之達成有密切關聯性，似亦與憲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意旨不合乙節；惟查本部建置「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」系統，其目的已如前述，旨在於推動毒品犯罪之防治，而對毒癮者之協助、輔導更是防治工作中重要之環節。是以，透過中央健康保險局健保資料之個案就業資料，將有助於瞭解毒癮者之就業穩定性，藉由防制中心分級管理，優先篩選應主動介入輔導就業之對象，以強化追蹤及輔導，降低再犯率；且由防制中心所提供對毒癮者之追蹤輔導，將能對無力投保者提供輔導資源，以協助

保險人及投保單位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，輔導完成投保手續，亦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立法目的。故貴署就保有之上開資料提供，與公共利益有密切關聯，符合本法第 8 條第 4 款「增進公共利益」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事由，應屬個人資料之合法利用，且符合本法第 6 條之「必要範圍」。又本部就該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，依上述說明，亦與憲法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規定之意旨無違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